

九十四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健康安全

一、個人健康

(一) 四成六的民眾自覺健康良好，比率較 4 年前減少。

跨入 21 世紀，由於醫療科技進步，使得人們的壽命延長了，但活得健康不健康卻是我們每日要面對的課題，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對健康的定義：「是生理、心理及社會適應三個方面均呈現良好的一種狀況，而不僅僅是指沒有生病或者身體健壯。」，因此健康是一種多面向的主觀感受，所以自覺健康是目前預測個人健康狀況之最為簡易且有效的指標。觀察 15 歲及以上國人在 94 年 6 月至 9 月間自覺健康良好者占 46.02%、普通者占 44.16%、不太健康者占 9.82%，與 4 年前比較，自覺健康良好者減少 2.78 個百分點、普通者增加 2.97 個百分點、不太健康者略減少 0.19 個百分點；不過在 15 歲及以上國人中，仍有 1.43% 生活起居需要別人幫忙料理，此一族群的照護問題，將是家人極重的負擔。

就性別而言，男性自覺健康良好者之比率有 50.48%，高於女性之 41.47%；而自覺不太健康之比率，女性 10.12% 略高於男性之 9.53%，顯示女性可能對自己的身體或心理均較男性敏感。另外自覺健康良好之比率，以 15-24 歲者 62.18% 為最高，之後隨著年齡增加而逐漸減少，65 歲及以上者則下降至 14.18%。若按平時之睡眠時數觀察，自覺健康良好之比率，以睡 6-9 小時者之 47.48% 為最高，5 小時及以下者 24.88% 為最低。

表 1-1 最近三個月內自覺健康狀況

單位：%

	總計	健康良好	普通	不太健康		
				計	自行料理生活	
					能	不能,需他人幫忙
民國 90 年 9 月	100.00	48.80	41.19	10.01	8.54	1.47
民國 94 年 9 月	100.00	46.02	44.16	9.82	8.39	1.43
按性別分						
男	100.00	50.48	39.99	9.53	8.13	1.40
女	100.00	41.47	48.41	10.12	8.67	1.45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62.18	35.19	2.63	2.22	0.40
25-34 歲	100.00	58.46	38.48	3.06	2.82	0.24
35-44 歲	100.00	49.50	45.54	4.97	4.52	0.45
45-54 歲	100.00	41.04	50.50	8.46	7.95	0.50
55-64 歲	100.00	29.72	53.68	16.60	15.16	1.44
65 歲及以上	100.00	14.18	48.08	37.74	29.60	8.14
按平時之睡眠時數分						
5 小時及以下	100.00	24.88	53.98	21.14	19.19	1.95
6-9 小時	100.00	47.48	44.08	8.43	7.46	0.97

10 小時及以上	100.00	30.25	37.91	31.84	20.48	11.23
----------	--------	-------	-------	-------	-------	-------

(二)四成的民眾有持續或規律的運動，且男性高於女性。

俗語說：「要活就要動」，運動不僅可以降低罹患糖尿病、心臟病、中風等的機會，更有助控制體重，強健骨骼，防止骨質疏鬆，促進心理健康，減少憂鬱和焦慮的情緒，對於睡眠以及身心健康均有莫大助益。國人近年來有關運動養生及促進健康的觀念普遍有略微提升，但是並未反映在所有的年齡群上，區域間也有明顯的差異。綜觀 15 歲及以上國人在 94 年 6 月至 9 月間運動概況，僅有 39.96% 的民眾有持續或規律的運動，與 4 年前比較，略增 0.86 個百分點。就性別而言，有 41.21% 男性會持續或規律的運動，而女性則為 38.69%，與 4 前比較，男性增加 1.24 個百分點，女性僅略增 0.47 個百分點。

觀察各年齡層，發現有持續或規律運動者所占之比率，以 25-34 歲者之 28.54% 為最低，而 55-64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較其他年齡層高，均有五成一，與 4 年前比較，除了 15-24 歲及 25-34 歲者會持續或規律運動之比率呈下降現象外，其餘年齡層則呈增加趨勢。若以衛生署公布之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評估標準觀察，BMI 值介於 18.5-未滿 24(屬正常範圍)者，有持續或規律運動者所占之比率 40.80% 為最高，其次是 BMI 值 35 及以上(屬重度肥胖)者，所占比率為 40.26%，或許大家都想透過運動達到控制體重及身心健康之目的，但如何選擇適當的運動，並且運用正確的方式，建立持之以恆的運動習慣，才能達到運動的最大效能。

表 1-2 最近三個月內之運動概況

單位：%

	總計	持續或規律之運動	
		沒有	有
民國 90 年 9 月	100.00	60.90	39.10
民國 94 年 9 月	100.00	60.04	39.96
按性別分			
男	100.00	58.79	41.21
女	100.00	61.31	38.69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58.80	41.20
25-34 歲	100.00	71.46	28.54
35-44 歲	100.00	65.74	34.26
45-54 歲	100.00	55.66	44.34
55-64 歲	100.00	48.70	51.30
65 歲及以上	100.00	48.56	51.44
按 BMI 值分			
未滿 18.5(體重過輕)	100.00	66.45	33.55
18.5-未滿 24(正常範圍)	100.00	59.20	40.80
24-未滿 27(體重過重)	100.00	62.28	37.72
27-未滿 30(輕度肥胖)	100.00	67.69	32.31
30-未滿 35(中度肥胖)	100.00	63.73	36.27
35 及以上(重度肥胖)	100.00	59.74	40.26

註：BMI(身體質量指數)=體重(公斤)／【身高(公尺)】²。

(三)北部地區民眾有持續或規律運動之比率為最高，東部地區為最低。

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6月至9月間有持續或規律運動之比率，若按地區別分，以北部地區之41.30%為最高，其次是南部地區之39.58%，再者為中部地區之38.62%，而東部地區之34.66%為最低。深入分析各地區有持續或規律運動者每週之運動次數，發現除東部地區運動者以每週運動7次及以上居多外，北、中、南部地區運動者均以每週運動1-2次占大多數。以每次運動時間而言，各地區運動者均以16-30分鐘、31-60分鐘兩個時段占大多數；不過運動達61分鐘及以上者所占之比率則以北部地區21.01%為最高。綜而言之，北部地區民眾有持續或規律運動之比率最高，其中每週運動次數則以1-2次者占三成八為最多；而東部地區民眾有持續或規律運動之比率雖然最低，但有三成一的運動者每週運動高達7次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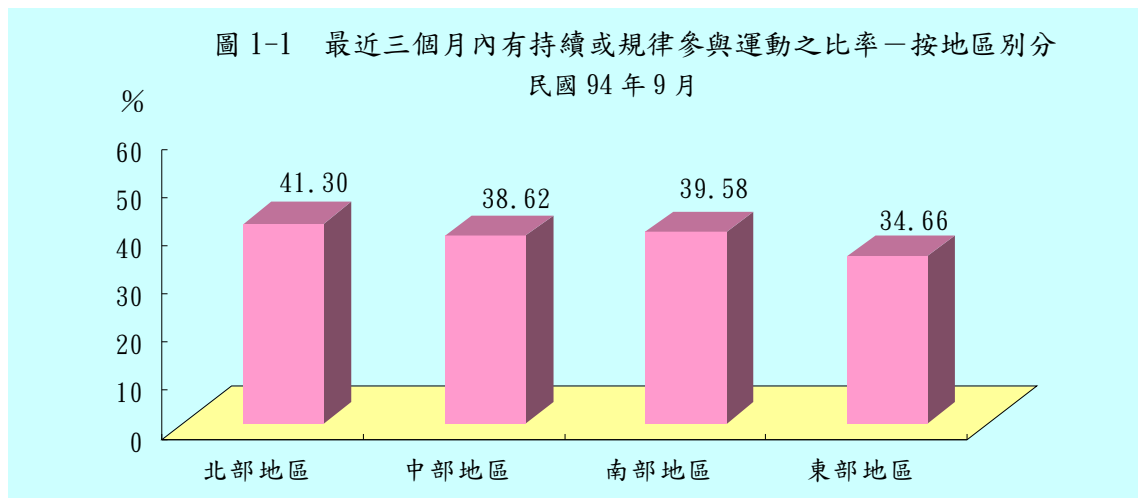


表 1-3 最近三個月內有持續運動者之每週運動概況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計	每週運動次數			
		1-2次	3-4次	5-6次	7次及以上
總計	100.00	36.26	28.08	15.42	20.24
北部地區	100.00	38.35	28.60	15.29	17.76
中部地區	100.00	35.61	27.19	14.98	22.22
南部地區	100.00	34.19	28.46	15.73	21.62
東部地區	100.00	27.71	22.29	18.67	31.33

	每次運動時間			
	15分鐘及以下	16-30分鐘	31-60分鐘	61分鐘及以上
總計	12.92	34.35	35.16	17.57
北部地區	11.41	31.79	35.79	21.01
中部地區	13.68	37.76	35.16	13.40
南部地區	14.73	35.44	34.05	15.78
東部地區	12.05	35.54	36.14	16.27

(四)各年齡層午夜以後就寢的比率均有增加的趨勢，而且年紀愈輕愈顯著。

15歲及以上國人平時之睡覺時間，以晚上10-12時就寢之比率62.51%為最高，但與4年前相較則減少了2.58個百分點，而凌晨0-6時就寢者占19.19%，則較4年前增加2.50個百分點，顯示國人有愈來愈晚入睡的傾向。就性別而言，男性晚上10-12時就寢之比率為60.99%，較女性之64.09%低，而凌晨0-6時就寢之比率，男性反而高於女性，可見男性中之晚睡者比女性為多。

各年齡層中除65歲及以上者之就寢時間以晚上8-10時居多外，其餘年齡層則均以晚上10-12時就寢者占大多數；而凌晨0-6時之就寢比率隨著年齡層的遞減而呈現增加的趨勢，其中以15-24歲者之26.93%為最高，與4年前比較，各年齡層午夜以後就寢的比率均有增加的趨勢，而且年紀愈輕情況愈顯著。

觀察各地區民眾平時之睡覺時間，均以晚上10-12時就寢者占大多數，不過其比率與4年前比較，除東部地區呈增加趨勢外，北、中、南各地區均呈下降的情形，反觀凌晨0-6時之就寢比率，與4年前比較，除東部地區減少外，北、中、南各地區均較4年前增加，顯示東部地區民眾仍習慣較早入睡，而北、中、南部地區民眾午夜以前仍未就寢之情況則有增加趨勢。

表 1-4 平時之睡覺時間

	總計	晚上 8-10時	晚上 10-12時	凌晨				其他
				計	0-2時	2-4時	4-6時	
民國90年9月	100.00	16.76	65.09	16.69	14.84	1.40	0.45	1.45
民國94年9月	100.00	16.17	62.51	19.19	16.45	2.02	0.72	2.12
按性別分								
男	100.00	14.47	60.99	21.65	18.38	2.38	0.88	2.89
女	100.00	17.90	64.09	16.68	14.46	1.66	0.56	1.33
按年齡分								
15-24歲	100.00	5.74	65.07	26.93	23.61	2.40	0.92	2.25
25-34歲	100.00	5.98	64.63	25.98	21.70	3.30	0.98	3.40
35-44歲	100.00	8.40	68.30	21.08	18.20	2.09	0.79	2.22
45-54歲	100.00	14.04	67.83	16.35	14.10	1.60	0.65	1.77
55-64歲	100.00	28.22	60.32	10.13	8.52	1.16	0.44	1.33
65歲及以上	100.00	56.98	38.44	3.89	3.16	0.55	0.18	0.69
按地區別分								
北部地區	100.00	13.01	62.40	22.59	19.11	2.65	0.83	2.00
中部地區	100.00	18.69	64.66	14.76	12.92	1.38	0.46	1.90
南部地區	100.00	17.72	60.94	18.72	16.17	1.72	0.83	2.61
東部地區	100.00	28.18	61.38	9.81	8.56	1.04	0.21	0.63

(五)有一成四國人自覺睡眠無法使精神飽滿甦活及醒來仍感疲倦。

由於人類是日夜節律分明的動物，白天從事各種身心活動，在夜晚則必須透過睡眠，讓大腦及身體各種器官獲得休息與調節，若沒有充足睡眠及良好的睡眠品質，便可能會衍生許多身體與精神上的疾病。鑒於長期的睡眠障礙問題，將會引發個人生命威脅與社會公共安全危機，為提升國人對睡眠健康的重視，經援引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睡眠與健康全球專案計畫」之「失眠症自我評估表」12個項目(如表1-5所列)進行調查分析，藉以瞭解國人失眠困擾之概況。

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9月間就「失眠症自我評估表」之自我評估結果為「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之比率，其中以「我的睡眠無法讓我感到精神飽滿甦活」、「醒來時仍感疲倦」兩者較多，分別為14.27%、14.02%。若進一步將失眠類型細分為「入睡困難」、「睡眠維持困難」、「過早清醒」等三種(如表1-5附註)，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世界各國調查資料之平均值依序為16.00%、15.00%、9.90%，而我國則分別為13.96%、12.48%、12.89%。

表 1-5 最近一個月睡眠品質自我評估概況

	民國 94 年 9 月							
	總計	佳			普通	不佳		
		計	從未如此	很少如此	偶而如此	計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有入睡困難的情形	100.00	63.05	29.33	33.72	25.41	11.54	9.27	2.27
2. 需要超過一個小時以上才能睡著	100.00	69.93	35.18	34.75	19.48	10.60	8.28	2.32
3. 夜間會醒來三次以上	100.00	75.30	42.34	32.96	15.99	8.72	7.07	1.65
4. 夜間醒來，常需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再入睡	100.00	75.14	40.33	34.81	16.54	8.32	6.59	1.73
5. 早上會太早醒來	100.00	67.20	32.25	34.95	19.91	12.89	9.64	3.24
6. 擔心不能睡好	100.00	70.93	38.02	32.91	18.10	10.98	8.20	2.78
7. 躺床時，腿部會有不安寧或抽動的感覺	100.00	79.89	50.28	29.61	15.01	5.11	3.94	1.17
8. 早上會起不來	100.00	67.51	31.50	36.01	23.24	9.24	7.33	1.91
9. 醒來時仍感疲倦	100.00	55.27	23.21	32.06	30.70	14.02	11.04	2.98
10. 我的睡眠無法讓我感到精神飽滿甦活	100.00	59.82	25.85	33.97	25.91	14.27	10.99	3.28
11. 雖然躺的時間夠長，卻未有足夠需要的睡眠	100.00	66.10	31.01	35.09	21.21	12.68	9.90	2.78
12. 我的睡眠讓我在白天感覺疲乏	100.00	67.28	30.78	36.50	22.69	10.02	7.87	2.15

註：失眠類型可分為「入睡困難」(涵括第1.及2.項)、「睡眠維持困難」(涵括第3.及4.項)、「過早清醒」(涵括第5.項)三種，而各類型失眠係指各相關問項中至少有1個項目自我評估結果為「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者。

(六)二成四的民眾有失眠困擾的問題，比率較4年前增加。

失眠是一種相當複雜症狀，包括入睡困難、不易持續睡眠，或睡醒後無法感到精神飽滿甦活，所以常會造成失眠患者發生白天精疲力竭、倦怠、以及無法集中注意力的情況，由於它有多重的表現以及生理、心理等影響因素，如果長期有失眠困擾的問題，最好透過專業醫師的評估診斷，才能得到最適當的治療。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9月間篩檢疑有失眠困擾者占24.39%，與4年前比較，增加4.61個百分點，此種現象，在男女性或各年齡層間均有越來越嚴重現象。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失眠困擾者占21.48%，較女性27.36%為低；若與4年前比較，男性增加4.24個百分點、女性增加5.02個百分點。而各年齡層中以65歲及以上者之失眠困擾比率39.89%為最高，其次是55-64歲者之26.51%，而隨著年齡層降低，有失眠困擾者之比率亦隨之降低；若與4年前比較，各年齡層之比率均有所增加，其中以65歲及以上者增加7.06個百分點為最多，其次是15-24歲者增加5.79個百分點，可見失眠困擾問題並不只是老人的專利，年輕人的失眠困擾比率也是日漸增加，值得注意。

表 1-6 最近一個月有失眠困擾之比率

	民國 90 年 9 月	民國 94 年 9 月	比較(百分點)
總 計	19.78	24.39	4.61
按性別分			
男	17.24	21.48	4.24
女	22.34	27.36	5.02
按年齡分			
15-24 歲	15.00	20.79	5.79
25-34 歲	17.69	20.74	3.05
35-44 歲	18.69	23.30	4.61
45-54 歲	19.23	22.18	2.95
55-64 歲	23.13	26.51	3.38
65 歲及以上	32.83	39.89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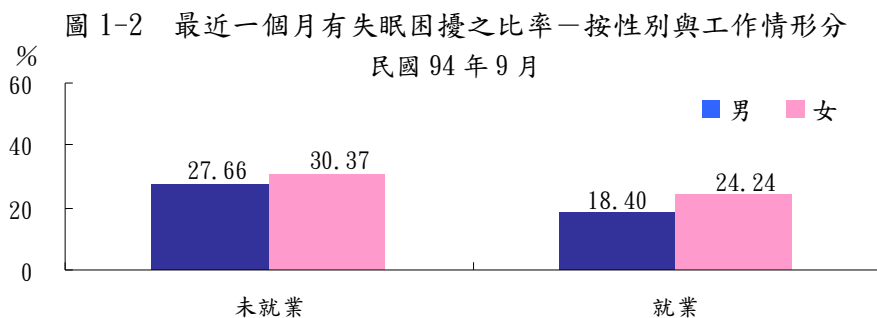
註：「失眠症自我評估表」中，有2個及以上項目自我評估結果為「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者，即表示可能有失眠困擾之問題。

(七)女性就業者之失眠困擾問題比男性就業者嚴重。

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產業型態改變，工作時間亦跟著改變，也因而間接影響人們生理作息時間。就工作情形而言，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9月間有失眠困擾之比率，未就業者29.28%高於就業者20.85%。未就業者中，女性有失眠困擾者30.37%，較男性多2.71個百分點；就業者中，女性有失眠困擾者24.24%，亦較男性多5.84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失眠困擾較男性嚴重，尤其在職場上，此種現象更為明顯。從就業者之工作時間觀察，固定白天工作者，其失眠困擾係19.53%為最低，其他不固定工作時間者在三成間，尤其是跨小夜或大夜工作者之32.84%，再者是固定大夜工作者之29.41%。可見人們工作時段的變動與輪替，無形中會犧牲到睡眠品質，長期對員工健康而言，將有不良的影響。雖然每個人對睡眠時數需求不同，但是如果睡得太少或睡得太多，其實與睡眠品質也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相關，若按平時之睡眠時數觀察，發現5小時及以下者之比率63.58%為最高，其次是10小時及以上者之35.14%，而6-9小時者僅為22.50%。

表 1-7 最近一個月睡眠品質概況
民國 94 年 9 月

	總 計	無失眠困擾	有失眠困擾
總 計	100.00	75.61	24.39
按工作時間分			
未就業者	100.00	70.72	29.28
就業者	100.00	79.15	20.85
固定白天工作	100.00	80.47	19.53
固定小夜工作	100.00	71.01	28.99
固定大夜工作	100.00	70.59	29.41
跨小夜或大夜工作	100.00	67.16	32.84
日夜輪班	100.00	75.94	24.06
日夜均工作	100.00	71.95	28.05
其他	100.00	66.23	33.77
按平時之睡眠時數分			
5小時及以下	100.00	36.42	63.58
6-9小時	100.00	77.50	22.50
10小時及以上	100.00	64.86	35.14



(八)65歲及以上者有夜間中斷型失眠之比率最高。

睡眠狀態包括入睡及速眠、整晚睡眠過程是非速眠、睡眠的持續性，將會對睡眠品質

中斷型失眠之比率為。如按年齡層分析，見年齡愈大愈容易。5小時及以下者有。上者之21.93%，而。或過多者，均可能較。年別之影響。

單位：%

總計	無夜間中斷型失眠	有夜間中斷型失眠

(九)15-24 歲青少年中約一成八有失眠困擾之後遺症。

如果因為睡眠品質不佳，而發生早上起不來或白天感覺疲乏或精神不佳等失眠後遺症等現象，將會對工作效率、生活品質、公共安全產生重大的影響。15 歲及以上國人在 94 年 9 月間有 15.56% 的人有失眠困擾之後遺症，其中女性之比率為 17.29% 高於男性之 13.88%。按年齡層分，以 15-24 歲者有失眠困擾後遺症之比率 17.96% 為最高，55-64 歲者之 11.84% 為最低，顯示青少年較常因為睡眠品質不佳，導致早上起不來或白天感覺疲乏、精神不佳等症狀。就平時之睡眠時數而言，以僅睡 5 小時及以下者之 45.37% 為最高。又如果有發生夜間睡眠中斷情形，則白天有失眠困擾後遺症之比率就相當高，占 49.76%，所以夜間睡眠的連續性一旦被干擾，不僅將嚴重影響其睡眠品質，亦可能較容易導致早上起不來或白天感覺疲乏、精神不佳等現象。

表 1-9 最近一個月有失眠困擾後遺症之概況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 計	無失眠困擾之後遺症	有失眠困擾之後遺症	
總 計	100.00	84.44	15.56	
按性別分				
男	100.00	86.12	13.88	
女	100.00	82.71	17.29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82.04	17.96	
25-34 歲	100.00	83.06	16.94	
35-44 歲	100.00	83.89	16.11	
45-54 歲	100.00	87.11	12.89	
55-64 歲	100.00	88.16	11.84	
65 歲及以上	100.00	84.31	15.69	
按平時之睡眠時數分				
5 小時及以下	100.00	54.63	45.37	
6-9 小時	100.00	85.78	14.22	
10 小時及以上	100.00	78.34	21.66	
按夜間中斷型失眠分				
無	100.00	89.31	10.69	
有	100.00	50.24	49.76	

註：1. 失眠困擾之後遺症係指睡眠品質不佳導致早上起不來或白天感覺疲乏、精神不佳等症狀。

2. 「失眠症自我評估表」之第 8. 至 12. 項中，自我評估結果有 2 個及以上為「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者，即表示可能有失眠困擾之後遺症。

(十)8.36%的國人有嗜睡或多眠問題之困擾。

傳統的睡眠醫學觀念一直將重心擺在人們夜間的睡眠障礙問題上，失眠當然是其中最普遍廣受關注的障礙問題，然而近年來嗜睡或多眠的問題更受到專家們的重視。所謂「嗜睡」就是「每天日間睡眠過多，而且持續一個月以上。」，且該現象已經影響到社交、職業及學業等活動時，就有嗜睡或多眠的問題。根據西方國家流行病學的統計顯示，苦於嗜睡或多眠的人雖然不若失眠的人來得多，但在一般成年人口中亦約有5%的盛行率。

本次調查經引用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睡眠與健康全球專案計畫」之「日間嗜睡症自我評估表」8個項目(如表1-10所列)進行調查分析，藉以瞭解國人之嗜睡問題概況。就各評估項目之自我評估結果，依醫學專家在「日間嗜睡症自我評估表」之評量標準，分別依序給予填答「從未如此」者0分、「偶爾會」者1分、「有時會」者2分及「經常會」者3分，經計算後之總分在11分及以上者，即表示有嗜睡問題的困擾，如再依嚴重程度區分，則總分在11分~14分者表示有中度嗜睡困擾，而總分在15分及以上者則表示有重度嗜睡困擾的情形。

依本次調查結果顯示，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9月間有嗜睡困擾者計有8.36%，其中屬於重度嗜睡困擾者有2.63%，較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世界各國調查資料之重度嗜睡平均值3.9%為低。雖然有嗜睡困擾者之比率不若有失眠困擾者多，但因嗜睡問題不只是牽涉到個人競爭力的問題而已，甚至關係到個人生命及社會安全的問題，因此殊不可輕忽。

表 1-10 最近一個月之嗜睡狀況自我評估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計	從未如此	偶爾會	有時會	經常會	
1. 在看電視時打瞌睡？	100.00	38.82	42.78	13.53	4.87	
2. 在拜訪友人中睡著？	100.00	90.20	7.36	2.03	0.41	
3. 在從事單調的活動(如開車、上課或聽講等)時，只要幾分鐘就覺得昏昏沈沈？	100.00	52.79	34.60	10.01	2.61	
4. 在搭車時容易睡著？	100.00	41.59	39.21	14.19	5.00	
5. 在閱讀 15 分鐘後就開始想睡？	100.00	49.48	34.72	12.13	3.67	
6. 只要一坐定，10 分鐘內就會想睡？	100.00	59.24	29.64	8.67	2.44	
7. 只要一放鬆就打瞌睡？	100.00	46.51	38.57	11.47	3.45	
8. 在交談中睡著？	100.00	90.15	7.60	1.81	0.44	

(十一)國人有嗜睡困擾之比率隨年齡之增長而增加。

日間嗜睡或多眠的情形有輕重之分，輕微者往往連自身都不易察覺，只是偶爾會有頭昏或倦怠感而已，但如果是嚴重的嗜睡，即便是足夠的外界的刺激或正在從事重要的活動，都不易維持清醒。

就地區別而言，以居住於北部地區的人口中有嗜睡困擾之比率最高，計有 9.06%，其餘地區則均介於 7%~8%之間。再按性別觀察嗜睡狀況得知，男性與女性並無太大差異。但若依年齡層來看，則以 65 歲及以上者有嗜睡困擾之比率最高，惟其比率隨著年齡層下降而減少。另就工作時間觀察，以日夜均工作者及跨小夜或大夜工作者有嗜睡困擾之比率較高，各有 10.93%及 10.45%，而以日間工作者最低。

又根據醫學專家研究發現，睡眠不足是經常被忽略的嗜睡原因之一，因此就睡眠品質觀察，有失眠困擾者中同時亦有嗜睡困擾的比率計有 21.06%，其中屬於中度嗜睡者為 13.25%，重度嗜睡者為 7.81%，其比率均明顯高於無失眠困擾者。

表 1-11 最近一個月之日間嗜睡狀況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 計	無嗜睡困擾	有嗜睡困擾		
			小 計	中度嗜睡	重度嗜睡
總 計	100.00	91.64	8.36	5.72	2.63
按地區別分					
北部地區	100.00	90.94	9.06	6.23	2.83
中部地區	100.00	92.25	7.75	5.48	2.28
南部地區	100.00	92.11	7.89	5.23	2.67
東部地區	100.00	92.48	7.52	5.22	2.30
按性別分					
男	100.00	91.88	8.12	5.47	2.65
女	100.00	91.40	8.60	5.97	2.62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95.06	4.94	3.90	1.04
25-34 歲	100.00	94.95	5.05	3.88	1.17
35-44 歲	100.00	93.13	6.87	4.60	2.27
45-54 歲	100.00	91.25	8.75	6.36	2.39
55-64 歲	100.00	88.77	11.23	7.91	3.32
65 歲及以上	100.00	80.96	19.04	10.89	8.15
按工作時間分					
固定白天工作	100.00	93.19	6.81	4.93	1.88
固定小夜工作	100.00	91.22	8.78	6.91	1.86
固定大夜工作	100.00	92.70	7.30	5.84	1.46
跨小夜或大夜工作	100.00	89.55	10.45	4.48	5.97
日夜輪班	100.00	92.09	7.91	5.65	2.26
日夜均工作	100.00	89.07	10.93	7.47	3.46
按失眠困擾分					
無	100.00	95.74	4.26	3.29	0.97
有	100.00	78.94	21.06	13.25	7.81

二、個人安全

(一)小意外雖不致於影響生命安全，但在日常生活中也是需注意的課題。

生活中難免有些小意外發生，由於這些小意外所造成的傷害不致於危及生命安全，以致往往被人們所忽視。就國人在 94 年 9 月間外出、工作或做家事時，曾發生小意外的情形觀察，從未如此者 58.39%、偶爾會者 33.73%、有時會者 6.99% 及經常會者 0.89%。若以性別來看，女性經常發生小意外者有 1.04%，大於男性之 0.73%，此可能與一般女性負擔較多的家務有關。再依年齡觀察，以 65 歲及以上者經常發生小意外之比率為最高有 1.33%，次為 15-24 歲者之 1.16%，其餘年齡層則均在 1% 以下，顯示 65 歲及以上者之年長者及 15-24 歲之年輕者係較容易在日常生活中發生小意外的族群。

一般而言，精神狀況欠佳或注意力不集中時，較容易發生意外事故。因此進一步針對有失眠困擾者觀察發現，其偶爾會、有時會及經常會發生小意外的比率，分別有 39.59%、11.71% 及 2.34%，均高於無失眠困擾者甚多。又依有無嗜睡困擾來看，有嗜睡困擾者偶爾會、有時會及經常會發生小意外的比率，分別有 41.96%、15.42% 及 3.45%，亦均高於無嗜睡困擾者甚多。可見，若有睡眠障礙困擾者，發生小意外的機率亦相對較高，因此為防止意外的發生，建議有睡眠障礙方面的困擾者，應儘快就醫治療。

表 2-1 最近一個月發生日常生活小意外之情形

	民國 94 年 9 月				
	總計	從未如此	偶爾會	有時會	經常會
總計	100.00	58.39	33.73	6.99	0.89
按性別分					
男	100.00	61.55	31.59	6.13	0.73
女	100.00	55.19	35.91	7.85	1.04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63.24	29.69	5.92	1.16
25-34 歲	100.00	59.28	33.94	6.22	0.56
35-44 歲	100.00	56.72	35.30	7.21	0.77
45-54 歲	100.00	56.19	36.21	6.71	0.89
55-64 歲	100.00	56.83	34.75	7.64	0.77
65 歲及以上	100.00	56.80	32.40	9.47	1.33
按失眠困擾分					
無	100.00	62.27	31.84	5.47	0.42
有	100.00	46.36	39.59	11.71	2.34
按嗜睡困擾分					
無	100.00	60.15	32.98	6.22	0.65
有	100.00	39.17	41.96	15.42	3.45

(二)較常發生之事故傷害類型首推交通事故。

根據衛生署公布之十大重要死因統計，近5年來事故傷害均位居前5名，而事故傷害主要由於車禍、燒燙傷、跌倒及中毒等原因造成，依西元2002年美國國立衛生統計中心辦理的國民健康調查資料顯示，事故傷害發生率最高者為跌倒2.56%，次為交通事故1.35%。反觀我國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6月至9月間最近一次發生事故傷害之類型，以交通事故的發生率2.14%為最高，其次為跌倒1.85%，且均分別較4年前增加0.17及0.57個百分點。

若依年齡層來觀察發現，15-24歲之青少年發生交通事故的比率3.09%為最高，65歲及以上人口則以跌倒事故的發生率4.07%為最高，且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另就有發生事故傷害者之接受治療程度觀察，以看西醫門診者所占比率49.09%為最高，其次為看中醫門診或國術館者占23.74%，與4年前比較，分別增加3.71及減少3.80個百分點，且兩者合計超過七成為最主要。

表2-2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事故傷害類型

單位：%

	總計	沒有發生 事故傷害	交通事故	燒燙傷	跌 倒	中 毒	其 他
民國90年9月	100.00	96.26	1.97	0.13	1.28	0.07	0.30
民國94年9月	100.00	95.23	2.14	0.35	1.85	0.07	0.36
按性別分							
男	100.00	95.10	2.28	0.23	1.84	0.09	0.46
女	100.00	95.38	1.99	0.47	1.87	0.04	0.25
按年齡分							
15-24歲	100.00	94.86	3.09	0.35	1.36	0.03	0.29
25-34歲	100.00	96.28	1.99	0.16	1.20	0.05	0.32
35-44歲	100.00	95.32	2.27	0.53	1.37	0.03	0.45
45-54歲	100.00	94.71	2.10	0.44	2.07	0.18	0.50
55-64歲	100.00	95.57	1.49	0.44	2.16	0.06	0.28
65歲及以上	100.00	94.37	1.24	0.05	4.07	0.00	0.23

表2-3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事故傷害接受治療程度

單位：%

	總計	看西醫門診	看中醫門診 或國術館	急診就醫 但未住院	住院一晚 及以上	其 他
民國90年9月	100.00	45.38	27.54	14.22	11.83	1.02
民國94年9月	100.00	49.09	23.74	14.61	9.82	2.74
按性別分						
男	100.00	47.25	24.18	15.38	11.21	1.98
女	100.00	51.31	23.04	13.78	8.31	3.56

(三)上下班(學)時段，發生交通事故之比率較高。

車禍是台灣地區事故傷害的第一大元凶，也是15至24歲青少年的頭號殺手，而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除了順暢且安全的交通環境外，安全的交通行為亦是首要的預防訴求，譬如避免無照駕駛、疲勞駕車及酒後不開車、不飆車、不搶快等。

依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6月至9月間最近一次發生交通事故之時段分析，以發生在下午3-6時的24.43%最高，其次為上午6-9時的17.81%，共計42.24%，較4年前增加1.48個百分點，且此兩個時段涵蓋正常上下班、學交通尖峰時間，所以如何加強維護、宣導上下班(學)時段駕駛、行人之安全秩序，應為首要之務。如以發生當時之身分而言，則以駕駛占86.26%最多，所以加強駕駛人遵守道路安全規則與知識，乃刻不容緩之要務。又就車禍發生時自己所搭乘之交通工具來看，主要以騎乘機車者占76.34%，以上整體差異情形均與4年前相當。

圖 2-1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交通事故之時段
民國 9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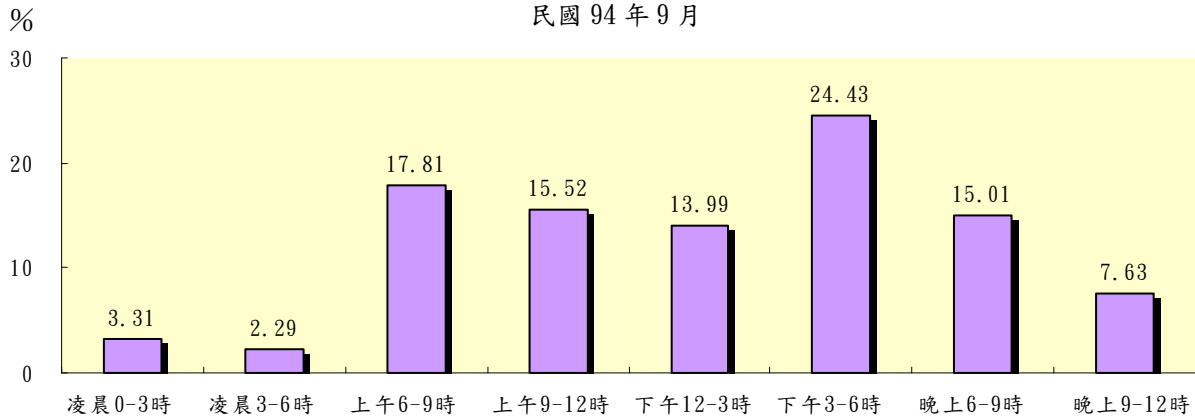


圖 2-2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交通事故
—按發生時之身分分
民國 9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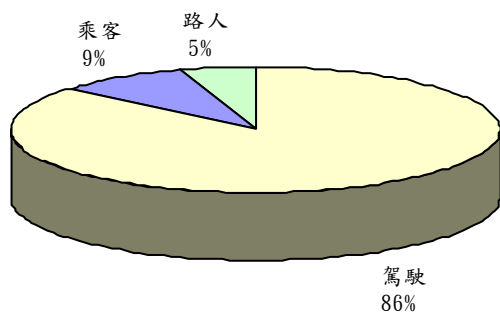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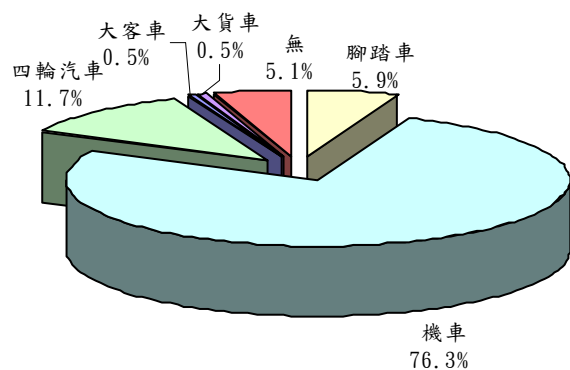


圖 2-3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交通事故
—按發生時自己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分
民國 94 年 9 月



(四)事故傷害發生之地點以街道公路及住家發生比率最高。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許多意外傷害的形成，是不分時間和地點。無論在家中、工作環境、休閒娛樂時，或是駕駛過程中，都可能發生意外狀況而危及安全。依本次調查結果顯示，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6月至9月間最近一次事故傷害發生之地點以街道公路的發生比率最高為46.98%，住家22.92%次之，再次為工作場所17.56%。若依事故發生之類型來看，除交通事故發生之地點以街道公路為主占九成外，其餘事故發生類型之發生地點均以住家及工作場所為主。

另就最近一次事故傷害發生時所進行之活動觀察，以工作者發生比率最高為33.90%，行走駕車者29.00%次之，再次為居家活動者18.95%。依事故發生之類型來看，除交通事故發生時所進行之活動以工作及行走駕車為主占八成以上外，其餘事故發生類型均以居家活動及工作為最主要活動。

綜合前述得知，如何在家裡、工作場所中，乃至於休閒娛樂時，能夠得到安全的保障，而且有效的幫助我們降低受傷的風險，這些都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表 2-4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事故傷害發生之地點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 計	住 家	學 校	工 作 場 所	街 道 公 路	運 動 遊 樂	其 他
總 計	100.00	22.92	4.90	17.56	46.98	5.82	1.82
按事故發生類型分							
交通事故	100.00	—	2.04	3.82	91.60	2.04	0.51
燒燙傷	100.00	53.97	4.76	34.92	3.17	0.00	3.17
跌倒	100.00	42.52	7.33	22.87	12.90	11.44	2.93
中毒	100.00	41.67	—	41.67	—	8.33	8.33
其他	100.00	25.37	10.45	52.24	7.46	2.99	1.49

表 2-5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事故傷害發生時所進行之活動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 計	工 作	上 課	運 動	休 閒 遊 玩	居 家 活 動	行 走 駕 車	其 他
總 計	100.00	33.90	5.82	5.48	5.71	18.95	29.00	1.14
按事故發生類型分								
交通事故	100.00	37.91	7.38	2.29	6.62	0.25	45.04	0.51
燒燙傷	100.00	36.92	4.62	—	1.54	47.69	4.62	4.62
跌倒	100.00	23.98	4.97	9.94	5.85	34.50	20.18	0.58
中毒	100.00	41.67	—	—	8.33	41.67	—	8.33
其他	100.00	56.06	3.03	9.09	3.03	16.67	7.58	4.55

(五)事故傷害受傷之部位主要為臀部或下肢，受傷性質則以淤傷或表皮傷最嚴重。

依本次調查結果顯示，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6月至9月間最近一次事故傷害受傷之部位以臀或下肢最高為45.59%，肩或上肢28.61%次之，較4年前分別增加2.76及6.26個百分點。按事故發生之類型來看，除中毒以胸或腹、肩或上肢為主占七成外，其餘事故發生類型均以臀或下肢、肩或上肢占七成以上為最主要。

另就最近一次事故傷害最嚴重之受傷性質觀察，以淤傷或表皮傷最高為38.58%，扭傷、拉傷或脫臼為26.37%次之。再依事故傷害類型發生人數最多之交通事故及跌倒觀察，亦主要集中於上述二大受傷性質。

圖 2-4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事故傷害受傷之部位
民國 9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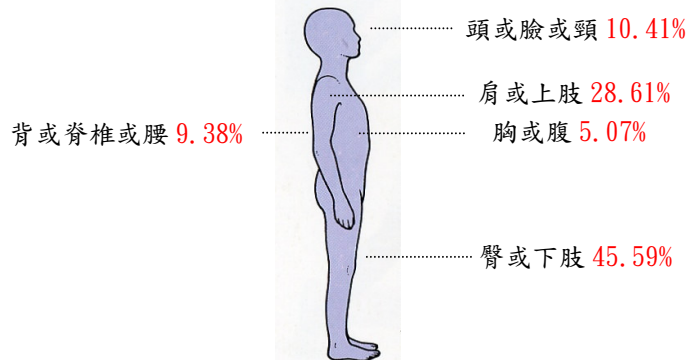


表 2-6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事故傷害受傷之部位

	總計	頭或臉或頸	胸或腹	背或脊椎或腰	肩或上肢	臀或下肢	其他
民國 90 年 9 月	100.00	13.51	6.03	13.62	22.35	42.83	1.66
民國 94 年 9 月	100.00	10.41	5.07	9.38	28.61	45.59	0.94
按事故發生類型分							
交通事故	100.00	12.11	5.66	7.62	27.93	46.29	0.39
燒燙傷	100.00	10.81	5.41	1.35	58.11	20.27	4.05
跌倒	100.00	8.44	2.81	13.81	20.46	54.48	0.00
中毒	100.00	7.69	46.15	—	23.08	7.69	15.38
其他	100.00	9.21	5.26	7.89	47.37	25.00	5.26

表 2-7 最近三個月內最近一次事故傷害最嚴重之受傷性質

	總計	骨折	扭傷、拉傷或脫臼	切割傷、咬傷或開放性傷口	淤傷或表皮傷	燒燙傷	腦震盪	內傷	其他
總計	100.00	11.30	26.37	9.13	38.58	7.31	1.94	4.00	1.37
按事故發生類型分									
交通事故	100.00	13.49	20.36	7.89	49.87	0.25	2.54	5.34	0.25
燒燙傷	100.00	—	—	—	3.17	96.83	—	—	—
跌倒	100.00	12.06	39.41	5.59	38.24	0.00	1.76	2.65	0.29
中毒	100.00	—	—	—	25.00	8.33	—	—	66.67
其他	100.00	7.35	25.00	45.59	10.29	—	1.47	7.35	2.94

(六)老年人及有睡眠障礙者較易發生事故傷害。

事故傷害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大多以「意外發生」視之，這是錯誤的觀念，其實大部分的事故傷害都是可以預防的，只要用心探討發生的肇因，瞭解正確的預防觀念與方法，即可避免悲劇的一再發生。

依本次調查結果顯示，15歲及以上國人在94年6月至9月間曾因事故傷害而就醫之比率為4.77%，與4年前比較，增加1.03個百分點。依年齡層來看，以65歲及以上的人口發生比率最高為5.63%，45-54歲者之5.29%次之，再次為15-24歲者之5.14%。顯示老年人仍較易發生事故傷害。又按有無睡眠障礙觀察，因睡眠障礙會造成失眠、日間嗜睡、反應變慢及脾氣暴躁等症狀，致使意外傷害的比率會較高，依調查資料顯示，有失眠及嗜睡困擾者發生事故傷害之比率分別為8.30%及9.18%，明顯高於無失眠及嗜睡困擾者的3.63%及4.36%。

表2-8 最近三個月內發生事故傷害之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發生 事故傷害	發生事故傷害			
			計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民國90年9月	100.00	96.26	3.74	3.38	0.29	0.07
民國94年9月	100.00	95.23	4.77	3.89	0.54	0.34
按性別分						
男	100.00	95.10	4.90	4.04	0.46	0.40
女	100.00	95.38	4.62	3.72	0.63	0.27
按年齡分						
15-24歲	100.00	94.86	5.14	3.98	0.61	0.55
25-34歲	100.00	96.28	3.72	3.19	0.29	0.24
35-44歲	100.00	95.32	4.68	4.04	0.45	0.18
45-54歲	100.00	94.71	5.29	4.26	0.77	0.27
55-64歲	100.00	95.57	4.43	3.27	0.61	0.55
65歲及以上	100.00	94.37	5.63	4.57	0.64	0.41
按失眠困擾分						
無	100.00	96.37	3.63	3.11	0.30	0.21
有	100.00	91.70	8.30	6.27	1.29	0.74
按嗜睡困擾分						
無	100.00	95.64	4.36	3.62	0.46	0.28
有	100.00	90.82	9.18	6.77	1.50	0.91

三、個人生活感受

(一)愈年輕、未婚或收入愈高之族群，覺得生命有意義的比率愈高。

對每個人而言，生命的意義是種主觀的感受，所以對生命有無意義的感受亦不盡相同。15歲及以上國人覺得生命非常有意義的占14.14%，很有意義32.50%，有意義48.23%，沒有意義則為5.12%。若從性別觀察，男性覺得生命沒有意義的比率為4.99%，稍低於女性的5.26%。若從年齡層觀察，覺得生命沒有意義的比率從15-24歲的3.55%，逐層遞增至65歲及以上的9.24%。

若從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分居或喪偶者覺得生命沒有意義的比率10.26%，遠高於未婚者的4.66%，及有偶或同居者的4.62%，可見有時候婚姻關係的好壞對個人一生的生命意義有關鍵性的影響。

若從個人年收入來觀察，亦發現覺得生命有無意義受到個人收入顯著的影響，各收入層中覺得生命非常有意義及很有意義的比率，從未滿20萬元的42.69%，逐層遞增至100萬元及以上的64.75%，呈現收入愈高者，其覺得生命非常有意義的比率越高；另一方面，各收入層覺得生命沒有意義的比率，從收入未滿20萬元的6.69%逐層遞減至60-未滿80萬元的1.94%，雖在80-未滿100萬元一層則稍回升至2.65%，然100萬元及以上者又回降至最低的1.50%，綜上可知，雖說金錢非萬能，但對部分尋常百姓來說仍是關係一生成就、生命意義的重要因素。

表 3-1 自覺生命有無意義之情形

	民國 94 年 9 月				
	總計	非常有意義	很有意義	有意義	沒有意義
總計	100.00	14.14	32.50	48.23	5.12
按性別分					
男	100.00	15.08	33.09	46.85	4.99
女	100.00	13.19	31.90	49.65	5.26
按年齡分					
15-24歲	100.00	17.50	39.30	39.65	3.55
25-34歲	100.00	14.68	35.66	45.64	4.02
35-44歲	100.00	15.66	31.13	48.48	4.73
45-54歲	100.00	14.16	31.16	49.59	5.09
55-64歲	100.00	11.23	28.17	54.23	6.36
65歲及以上	100.00	7.64	24.29	58.83	9.24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0	15.46	36.56	43.32	4.66
有偶或同居	100.00	14.26	31.75	49.37	4.62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8.42	22.61	58.71	10.26
按個人全年收入分					
未滿20萬元	100.00	12.90	29.79	50.62	6.69
20-未滿30萬元	100.00	12.39	30.98	51.07	5.56
30-未滿40萬元	100.00	14.03	34.02	48.09	3.86
40-未滿60萬元	100.00	15.04	37.58	44.71	2.67
60-未滿80萬元	100.00	19.22	37.25	41.59	1.94
80-未滿100萬元	100.00	22.65	40.41	34.29	2.65
100萬元及以上	100.00	24.50	40.25	33.75	1.50

(二)愈年輕、未婚或有工作者之族群，自己覺得較快樂。

15 歲及以上國人覺得自己不快樂者占 9.82%，快樂占 75.74%，相當快樂占 11.87%，非常快樂則為 2.57%。若從性別觀察，兩性自覺快樂的程度相差無幾。若從年齡層觀察，各年齡層覺得不快樂的比率大致隨著年齡增加而遞增，反觀，覺得相當快樂及非常快樂的比率則大致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

若從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分居或喪偶者覺得不快樂的比率 17.92% 為最高，且明顯高於有偶或同居者的 9.67%，及未婚者的 7.90%。若就從業身分觀察，整體就業者不快樂的比率為 8.21%，較未就業者的 12.05% 為低；若僅以就業者來看，以受政府僱用者不快樂的比率 7.24% 為最低，而雇主 8.64% 為最高；另僅以未就業者來看，以求學者不快樂的比率 5.19% 為最低，久病、身心障礙或年老者 18.61% 為次高，而以找尋或等待工作者不快樂的比率 20.79% 為最高，由此可見，雖說少有人是樂於工作的，但對於找不到工作者來講，工作卻可能是讓他們脫離不快樂的契機。

表 3-2 自覺快樂之情形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計	不快樂	快樂	相當快樂	非常快樂
總計	100.00	9.82	75.74	11.87	2.57
按性別分					
男	100.00	9.91	75.22	12.30	2.56
女	100.00	9.72	76.28	11.43	2.57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6.41	73.73	16.08	3.78
25-34 歲	100.00	8.30	77.57	12.10	2.02
35-44 歲	100.00	10.64	76.44	10.33	2.59
45-54 歲	100.00	10.26	76.17	11.12	2.45
55-64 歲	100.00	11.57	76.15	10.29	1.99
65 歲及以上	100.00	14.19	73.64	9.98	2.20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0	7.90	74.94	14.18	2.98
有偶或同居	100.00	9.67	76.80	11.13	2.41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17.92	71.50	8.42	2.15
按從業身分分					
就業者	100.00	8.21	77.78	11.67	2.34
雇主	100.00	8.64	74.95	12.96	3.46
受私人僱用	100.00	8.36	77.98	11.43	2.23
受政府僱用	100.00	7.24	76.63	14.39	1.74
自營作業者	100.00	8.36	77.78	11.00	2.86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0	7.73	79.40	10.44	2.43
未就業者	100.00	12.05	72.91	12.16	2.88
找尋或等待工作	100.00	20.79	69.94	7.02	2.39
求學者	100.00	5.19	72.83	17.98	4.05
料理家務	100.00	9.45	76.41	11.38	2.77
久病、身心障礙及年老	100.00	18.61	70.48	8.84	2.06
賦閒、不想工作	100.00	13.73	73.00	11.21	2.29

(三)愈年輕、未婚或有工作者之族群，對未來較樂觀。

15歲及以上國人對未來非常樂觀者占6.46%，很樂觀者45.88%，樂觀者37.24%，不樂觀者則為10.42%。若從性別觀察，男性中對未來非常樂觀及很樂觀者的比率為53.15%，稍高於女性的51.51%，但同時男性對未來不樂觀者的比率11.15%，亦高於女性的9.67%，由此可見，相對於女性而言，男性對未來看法較兩極化。

若從年齡層觀察，對未來非常樂觀及很樂觀者從15-24歲的62.73%，逐層遞減至65歲及以上者的43.05%。又依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對未來非常樂觀及很樂觀者的比率58.35%為最高，有偶或同居者為50.74%居次，而以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之41.05%為最低。整體而言，對未來的樂觀與否與年齡層大小及婚姻狀況有關。

在就從業身分觀察，整體而論，就業者比未就業者較為樂觀，就業者中對未來非常樂觀及很樂觀者，以雇主及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最高，分別為59.40%及58.02%，而未就業者中則以求學者之比率最高，且高達65.28%，而找尋或等待工作者則為最低，僅有36.33%。

表 3-3 對未來感到樂觀之情形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 計	非常樂觀	很樂觀	有些樂觀	不樂觀
總 計	100.00	6.46	45.88	37.24	10.42
按性別分					
男	100.00	6.79	46.36	35.69	11.15
女	100.00	6.12	45.39	38.83	9.67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9.18	53.55	31.50	5.77
25-34 歲	100.00	7.66	48.91	35.24	8.19
35-44 歲	100.00	5.47	44.08	39.33	11.12
45-54 歲	100.00	5.53	42.90	39.03	12.54
55-64 歲	100.00	4.59	43.36	39.99	12.06
65 歲及以上	100.00	4.76	38.29	41.17	15.78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0	8.36	49.99	33.74	7.91
有偶或同居	100.00	5.62	45.12	38.34	10.93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5.25	35.80	42.69	16.26
按從業身分分					
就業者	100.00	6.53	47.66	36.66	9.16
雇主	100.00	11.02	48.38	31.32	9.29
受私人僱用	100.00	5.90	47.77	37.36	8.98
受政府僱用	100.00	7.24	50.78	33.00	8.98
自營作業者	100.00	7.58	45.40	36.98	10.04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0	5.87	46.92	38.48	8.73
未就業者	100.00	6.36	43.41	38.06	12.16
找尋或等待工作	100.00	4.91	31.42	43.76	19.92
求學者	100.00	10.24	55.04	29.37	5.34
料理家務	100.00	5.54	44.33	40.26	9.87
久病、身心障礙及年老	100.00	4.07	35.40	41.78	18.75
賦閒、不想工作	100.00	4.57	38.81	42.24	14.38

(四)年輕、未婚、有工作及收入較高等族群，有較高之幸福感受。

就 15 歲及以上國人而言，男性之幸福感稍高於女性，且大致上隨著收入愈高，其幸福感愈高。若從年齡觀察，隨著年齡增長，有低度幸福感之比率愈高，相對的，高度幸福感則隨著年齡增長愈來愈低，顯示年齡因素明顯影響生活中幸福之感受。

若從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有低度幸福感的比率最低，而離婚、分居或喪偶者為最高，相反的，高度幸福感則以未婚者的比率最高，而離婚、分居或喪偶者為最低，綜上可知，婚姻狀況顯著影響生活中幸福之感受。再就從業身分來觀察，就業者的幸福感高於未就業者；就業者中，以雇主的幸福感最高，受政府僱用者次之，而未就業者中，則以求學者的幸福感最高，而久病、身心障礙及年老者、找尋或等待工作者則分居末二位。

表 3-4 生活中之幸福感受
民國 94 年 9 月

單位：%

	總 計	低度幸福感	中度幸福感	高度幸福感
總 計	100.00	28.49	37.26	34.25
按性別分				
男	100.00	28.32	36.12	35.56
女	100.00	28.67	38.42	32.91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18.94	36.90	44.15
25-34 歲	100.00	25.66	36.32	38.02
35-44 歲	100.00	29.74	37.14	33.12
45-54 歲	100.00	30.75	38.08	31.16
55-64 歲	100.00	33.65	38.13	28.22
65 歲及以上	100.00	38.54	37.67	23.80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00.00	23.30	37.04	39.66
有偶或同居	100.00	29.31	37.63	33.06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42.22	35.44	22.34
按從業身分分				
就業者	100.00	26.36	37.85	35.78
雇主	100.00	20.56	35.06	44.37
受私人僱用	100.00	26.91	38.51	34.57
受政府僱用	100.00	21.26	35.47	43.26
自營業者	100.00	28.34	36.20	35.4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0	27.75	41.49	30.76
未就業者	100.00	31.45	36.43	32.12
找尋或等待工作	100.00	42.84	35.53	21.63
求學者	100.00	16.08	35.70	48.23
料理家務	100.00	31.10	37.85	31.05
久病、身心障礙及年老	100.00	43.07	35.51	21.41
賦閒、不想工作	100.00	33.64	39.82	26.54
按個人全年收入分				
未滿 20 萬元	100.00	31.53	36.82	31.65
20-未滿 30 萬元	100.00	31.55	37.22	31.23
30-未滿 40 萬元	100.00	25.84	39.01	35.15
40-未滿 60 萬元	100.00	23.97	37.60	38.43
60-未滿 80 萬元	100.00	20.91	36.08	43.02
80-未滿 100 萬元	100.00	18.74	36.46	44.81
100 萬元及以上	100.00	16.00	38.75	45.25

